

柒、港澳

施逸銘、王湘茹、黃廷輝

「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完成審議，惟爭議仍未平息，國際亦持續關注立法發展。

香港與大陸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澳門與大陸則進行相關安排的首次磋商。

SARS 疫情衝擊香港經濟，並引發港人對港府的不滿情緒。

港府政制事務局林局長瑞麟與我香港事務局張局長良任晤談 SARS 疫情影響。

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因應 SARS 疫情，提供相關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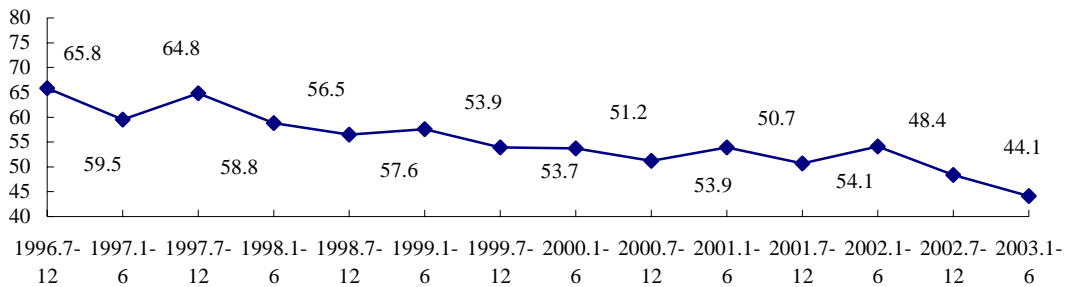
香港狀況

一、政治面

◆香港行政長官與港府民望又見下跌

根據香港大學 6 月 24 日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港人對行政長官及港府的整體表現並不滿意。香港行政長官的民望自去年下半年以來持續下降，最新的數據為 44.1 分，為自 1996 年來此一民調的最新低數字。此外，對行政長官的施政滿意度、對港府表現的滿意度、對港府的信任程度、對香港前途的信心，以及對「一國兩制」的信心等，也都是處於香港移交 6 年來之新低。其中，港人對近半年來行政長官施政方針的滿意程度只有 13%；對港府表現的滿意程度則平均只有 12%。負責此項民意調查的學者分析，行政長官民望下降顯示港府在消除非典型肺炎的正面作用已開始被其他消息掩蓋，失業率急升及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已經成為新的焦點（港大民意網站新聞公報，2003.6.24）。

港人對董建華支持度



資料來源：香港大學民意網站，2003.6.24，<http://hkupop.hku.hk>。

◆「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完成審議，惟爭議仍未平息

香港立法會經過 26 次會議，超過 100 個小時討論，於 6 月 26 日完成「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港府保安局局長表示，很高興立法會完成審議香港自開埠以來最艱鉅和最具爭議性的法例（東方日報，2003.6.27）。立法會將在 7 月 9 日起辯論和表決是否通過該草案，惟各界對於該條例草案內容之爭議仍未平息。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對 16 家傳媒機構的新聞工作者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80% 的受訪者認為「國家安全條例」會影響新聞採訪及報導的自由，也有 65% 的受訪者認為會對新聞報導手法及選材構成壓力。有 83% 的受訪者不接受條例草案建議的只要有煽惑意圖，即使煽而不動，也可以構成煽動叛亂罪（蘋果日報，2003.5.4）。香港天主教教區主教陳日君發表聲明，不指名指責民建聯為政府護航是「可恥可悲」，而港府趁 SARS 疫情而加速立法是「趁火打劫」（大公報，2003.5.5）。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提出因為 SARS 希望擱置審議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議案，惟被立法會主席認為不合規程而予以駁回（文匯報，2003.5.6）。民主黨中央委員會並決定在 6 月 27 日開始舉行 100 小時的絕食（明報，2003.6.13）。民主黨前主席兼立法會議員李柱銘也在紐約時報撰文分析香港兩大危機時表示，SARS 危機易處理及基本人權遭大陸腐蝕的「第 23 條」危機，恐將永遠威脅香港的自由與繁榮（蘋果日報，2003.6.4）。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調查結果顯示，有 51.7% 的受訪者原則上反對立法，支持者則占 20.3%，此與政府宣布獲得多數人支持立法的結論不符（明報，2003.6.26）。此外，代表 40 多個團體的「民間人權陣線」也在 7 月 1 日發起「反對 23，還政於民」大遊行，而此次遊行亦是香港移交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遊行（明報，

2003.6.10)。

◆立法會否決普選行政長官的動議

香港立法會於 5 月 21 日否決由民主黨議員何俊仁提出的「儘快修改基本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此案雖在直選及選委會組別中獲得多數支持，但在功能組別中卻遭多數議員反對，終因未能同時獲得兩組別通過而被否決（明報，2003.5.22）。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6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討論第 3 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會議將結束前，吳亮星議員提出動議「要求委員會在餘下的會期不能討論行政長官選舉」，因大部分支持普選的議員缺席，議案遂獲得通過（蘋果日報，2003.6.17）。「前線」召集人兼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對此表示「震驚」，批評有關動議是侵犯議員表達公共事務意見的自由（信報，2003.6.17）。港府政制事務局則表示，尚未對 2007 年以後政治發展檢討的範圍做出定案（港府新聞公報，2003.6.17），並將在本年內就政制進行研究，明後年再向公眾提出諮詢，最終在 2006 年進行相關立法工作（港府新聞公報，2003.5.21）。

二、經濟面

◆SARS 疫情衝擊香港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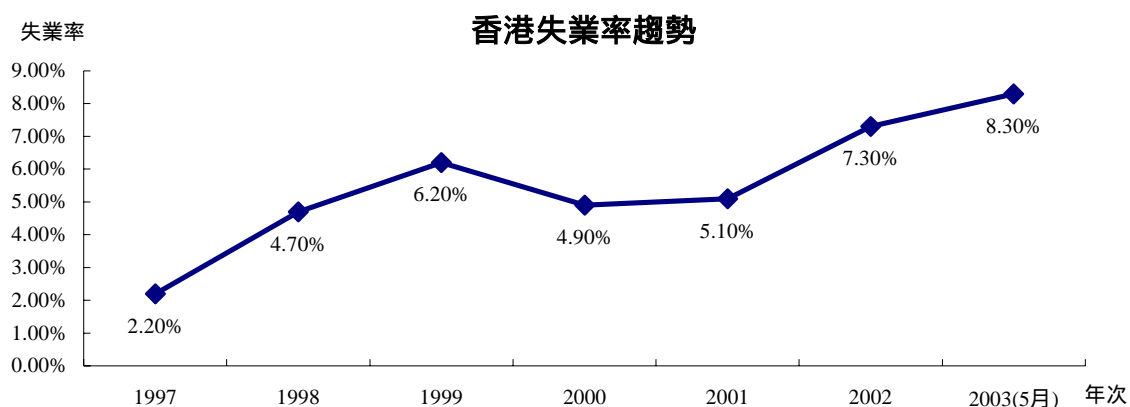
依據港府公布之統計資料，接續去年第 4 季的良好表現，香港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亦有增長，成長率為 4.5%。但一般相信，由於 SARS 疫情的影響，第 2、3 季經濟成長率的數字將會轉差（香港經濟日報，2003.5.31）。港府並已將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由原先的 3%，調降為 1.5%。部分經濟分析人員認為，最快要在第 3 季以後方可見復甦（信報，2003.5.31）。

香港特首董建華指出，港府將透過加強金融、物流、工商業支援、旅遊及與珠江三角洲更緊密之合作，以推動香港經濟的復甦。港府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指出，因 SARS 疫情的打擊，本年度港府的財政赤字，確定將高於 679 億港元，但他仍堅持 2006 至 2007 年度平衡政府財政的目標不會改變（東方日報，2003.5.31）。

在失業率方面，亦受到 SARS 疫情的影響。根據港府公布之資料，今年 5 月香港的失業率已達到 8.3% 的新高。港府為紓緩失業問題，宣布將動用 7 億港元，針

對青少年及失業之中年人士提供 3 萬 2 千個培訓名額與短期工作。港府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表示，7 億港元的經費投入對財政必定造成壓力，但甚為值得，相信對中期財政情況的影響不大（信報、文匯報、香港經濟日報，2003.6.16）。

通貨緊縮現象在今年第 2 季開始則略有改善。根據港府統計，今年 3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跌幅為 2.1%，4 月份則為 1.8%（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3.5.23）。



資料來源：港府統計處。

◆香港金管局在審核中銀更換總裁一事遭批評為立場不公

香港立法會議員暨東亞銀行總裁李國寶公開批評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極短期間內批准中國銀行(香港)公司更換高層管理人員，對其他銀行欠公平。李氏表示，連日來接獲許多同業查詢，港府金融管理局對陸資銀行、外資銀行及香港本地銀行有不同的管理標準。金管局不到 1 個月便批准中銀(香港)更換總裁(新任總裁為和廣北)，但審核其他銀行卻至少須 1 個月。李氏另稱，外資銀行申請更換高階人員，尚須備有警方發出之證明文件，但金管局審核中銀(香港)有關人士時，卻不須審查其背景。金融管理局在處理中銀(香港)更換高層人員一事，已被質疑是否依正常程序審核，並可能因此影響香港在外資心目中的地位（信報、香港經濟日報，2003.6.6）。

◆香港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指數下跌

依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發表之最新「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指數」調查顯示，受到 SARS 疫情的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指數為-12.5%，與去年底的 0.5%相比，

下降 13%，顯示 SARS 疫情令業界對未來經營環境產生憂慮。調查報告稱，45% 受訪中小企業感受到 SARS 疫情的立即影響，其中 6% 的營業額大跌超過 50%。超過 30% 的中小企業估計需要 3 至 6 個月的時間才可恢復營業狀況，亦有 30% 的中小企業認為需要超過半年的時間才會恢復營業狀況。調查結果並顯示，有 67% 的中小企業希望在此次疫情中獲得稅務優惠，亦有 65% 的中小企業希望港府設立援助基金，並有 54% 的中小企業希望獲得減租（[雅虎新聞](#)，2003.5.12）。

三、社會面

◆ SARS 疫情引發港人對港府的不滿情緒

SARS 疫情於今年 2、3 月間在香港開始蔓延後，由於病毒傳播速度迅速而病原不明，加上治癒效果不佳，隨著死亡人數的增加，香港社會亦籠罩在不安的情緒中。港人對港府防疫措施的不滿情緒也日益高漲，尤其在大陸將「衛生部長」及「北京市長」撤職後，港人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或港府官員辭職負責的意見也逐漸浮現。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58.3% 的受訪者不滿意行政長官董建華對於 SARS 疫情的處理表現，有 54.7% 的受訪者認為董建華應該下臺以示負責，甚至有 65.3% 的受訪者認為董建華已不適合繼續擔任行政長官（[蘋果日報](#)，2003.4.22）。

此外，由於 SARS 可隨航空器、船舶擴散，而世衛組織亦將香港列為疫區，各國為防止從香港地區入境的人員將病毒引入，紛紛採取各種防疫措施，如中止與香港的學術或民間社團往來、隔離入境港人甚或禁止港人入境，以及撤離在港人員等。這種種影響使得香港社會人心浮動，國際形象受損，而大陸隱瞞疫情亦是令香港無從防備以致疫情嚴重的重要因素之一，故激發港人對於大陸人治、落後、不透明的官僚體制的不滿，以及對於在「一國」之下，港府對大陸當局「唯唯諾諾，揣摩上意」的無奈與失望。因此，SARS 疫情對於香港「一國兩制」發展的影響，將是深遠且殊值關注的（[香港大學民意網站](#)，2003.4.30）。

◆ 港人紀念「六四」14 週年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每年均會舉辦紀念「六四」的活動。今年的主題為「毋忘六四，反對廿三」，於 6 月 1 日及 4 日分別舉行遊行及

燭光晚會。支聯會表示，約有 2 千 5 百名港人參與遊行，並有 5 萬人出席晚會。支聯會主席表示，14 年來仍有如此多人參加，是港人的驕傲（太陽報，2003.6.5）。主辦單位亦發表聲明，形容基本法第 23 條是剝奪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專制獨裁魔手。

中文大學社會系陳建民副教授指出，參與遊行人數增加是因為加入了反對第 23 條的因素，不少港人是藉反對第 23 條來表達對政府的不滿（明報，2003.6.2）。蘋果日報連續兩天以「高舉燭光向當權者說『不』」、「不滅的燭光，不懈的堅持」為社論標題，指出壓制公民權利、言論自由的利刃已不僅在大陸揮舞著，香港也面對同樣的威脅。港府正積極就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這些法例一旦通過後，便可以把「顛覆」等大陸的概念移入香港，並讓北京當局間接取締、禁制香港的異見團體（蘋果日報，2003.6.4、2003.6.5）。在晚會上，「民間人權陣線」也再次呼籲港人參加 7 月 1 日舉行的反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大遊行（明報，2003.6.5）。

◆港府引發干預言論自由的爭議

香港商業一臺於 2003 年 4 月 24 日及 25 日播出的兩輯「風波裏的茶杯」節目，分別訪問房屋署代表及醫院管理局代表，討論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廣播管理局指出，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在該兩輯節目中，沒有小心處理足以影響個別人士聲譽的言詞，並認為節目主持人屢次在兩名代表試圖回應時，打斷他們的談話，並剝奪他們應有的回應權利。廣管局認為，該兩名代表在節目內未獲適當的機會做出回應，得不到公平的對待。因此，廣管局分別就這兩輯節目向商業一臺發出警告，促請商業一臺嚴格遵守「電臺業務守則」中有關回應權利的規定（廣播管理新聞稿，2003.6.14）。

該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宣布自願無限期放假，並認為廣電局提出的警告是政治施壓（太陽報，2003.6.16）。商業一臺發表聲明表示，港府未曾施壓，該臺亦未考慮取消該節目或更換主持人，並相信港府會以公正的機制去處理續牌事宜（蘋果日報，2003.6.16）。港府工商及科技局則表示，商業一臺的牌照將於明年 8 月才到期，鄭經翰事件與續牌與否無關（蘋果日報，2003.6.16）。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認為，廣電局的裁決清楚表達港府不喜歡富爭議性的批評及諷刺時事的節目，其心態與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背後思維如出一轍，而此一事件對電臺老闆、節目監製及主

持人都會構成無形的壓力（太陽報、信報，2003.6.16）。

四、陸港關係

◆唐家璇掌管臺港澳事務

大陸「總理」溫家寶答覆香港傳媒詢問時表示，取代前「副總理」錢其琛掌管港澳事務的是現任「國務委員」唐家璇，而唐家璇亦主管僑務和臺灣事務。惟分析家認為，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仍親自負責臺港澳事務，而「副總理」吳儀的分工亦涉及臺港澳事務。傳媒亦引述部分人士的看法，認為由「國務委員」而非「副總理」掌管港澳事務，有降格之嫌。也有分析家認為，唐家璇不及吳儀熟悉經濟事務，對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融合，助益不多（信報，2003.5.1）。

◆大陸領導人關注香港防疫工作

胡錦濤於深圳聽取香港行政長官董建華有關非典型肺炎的疫情報告時承諾，假如港府有困難，例如在醫療物資及防護器材的供應需要大陸協助時，北京當局一定會全力支援（信報，2003.4.14）。此外，在曼谷出席東盟特別會議的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與香港行政長官董建華會晤後，被問及董建華處理非典型肺炎疫情的表現時，則多次迴避，只強調目前的首要任務是抗炎，而理解、支持和團結比任何事都重要（信報，2003.4.30）。

◆香港與大陸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磋商 1 年餘之「大陸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香港移交 6 週年前夕定案。港府財政司副司長梁錦松與大陸「商務部副部長」安民於 6 月 29 日正式在香港簽署。該安排涵蓋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貿易便利化」等 3 大層面。其中，貨物貿易方面，香港產品將分兩階段獲得零關稅的待遇；服務業貿易方面，大陸將進一步開放 17 個領域予香港公司；至於投資貿易便利化方面，陸港雙方將在 7 個領域加強合作。

大陸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對原產香港進口金額較大的 273 個稅目的產品實行零關稅，其他香港產品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實行零關稅。在服務業貿易方面，200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香港 17 個服務行業的市場准入，其中半數行業的部分或

全部業務可獨資經營。上述 17 個行業包括：視聽業、旅遊業、法律、分銷、物流、廣告、會計、會議展覽、管理諮詢、貨運代理、建築與房地產、醫療及牙醫、倉儲、運輸、銀行、證券、保險等。

香港各界對於雙方簽署該安排大致反應尚稱正面，但仍有部分輿論於簽訂前質疑「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對改善香港經濟不一定有助益，例如，零關稅不一定吸引廠商回流、部分服務業反映受益不大等(太陽報、香港經濟日報，2003.6.17)。

五、國際面

◆國際持續關注香港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發展

英國外交部於 6 月 30 日發表聲明，對於港府所提「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中有關取締組織這項最受香港與其他地區人士質疑的規定，一直沒有重大修正，英國感到遺憾。聲明指出，取締組織這項規定，在香港法例中引入與大陸法律掛鉤的作法，令這兩個獨立的法律制度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並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所維護的「一國兩制」原則。歐盟亦在同日發表聲明，內容與英國的聲明相似，亦指出取締組織機制令兩地法制界線模糊，故促請港府和立法會確保「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信報，2003.7.1)。

美國方面對此也持續表示高度關注。美國國務院提交國會的香港報告書中，關切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在香港社會所引起的爭論，包括有評論員指出擔心立法將影響公民自由(蘋果日報，2003.4.17)。美國國務院發言人也表示，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採取「嚴重保留」的立場(明報，2003.5.5)。美國駐香港總領事祁俊文亦先後表示，「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有關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組織的機制，影響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和「一國兩制」存亡的信心，希望港府及社會以寬容和團結的心態，聆聽各種聲音；香港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必須確保個人自由不受損害，否則「一國兩制」便沒有意義。他也質疑，如果港府認為現在是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的時機，為何不一併落實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蘋果日報，2003.5.17、2003.6.17)？美國國會「美中經濟及安全委員會」也認為，「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會削弱港人的基本人權，故促請美國總統及國務卿向大陸當局表示強烈反對(明報，2003.6.11)。美國白宮亦發表聲明，關注「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損害香港的自治和自由，並敦促香港立法會修訂有關「禁制組織」和「國家機密」的條文。該聲明並指出，有關基本法第 23 條的爭議，

凸顯香港應朝向全面普選發展(明報, 2003.6.21)。美國眾議院亦在 6 月 27 日以 426 票對 1 票通過決議, 批評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削弱港人的基本自由, 並促請港府及北京撤回立法建議。該議案並要求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和人民發表反對限制香港現有自由的明確聲明(信報, 2003.6.28)。

六、臺港關係

◆港府政制事務局林局長與我香港事務局張局長晤談 SARS 疫情影響

鑑於 SARS 疫情在臺港兩地都造成重大影響, 港府政制事務局林局長瑞麟於 4 月 9 日會晤我香港事務局張局長良任, 就 SARS 之相關問題交換意見。港府政制事務局發言人表示, 此次會面係經預先安排, 由該局常任秘書長麥清雄出面邀請張局長餐敘, 林局長則出席部分時間。雙方的談話內容除論及 SARS 的最新情況外, 亦包括疫情對臺港兩地的影響, 並同意將來繼續交換相關資訊。

◆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因應 SARS 疫情提供相關服務措施

●研訂 SARS 緊急應變計畫

- (一) 香港事務局內部因應措施: 與香港政府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相互提供疫情發展資訊, 並將每日香港 SARS 疫情資訊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參考。
- (二) 加強對在港臺鄉社團之輔導與協助: 邀請臺鄉社團負責人開會研商防疫措施, 並建立通報機制, 以及提供香港事務局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等。
- (三) 與各飛航臺灣之航空公司建立通報機制: 與中華、國泰、長榮、港龍等 4 家航空公司代表, 就 SARS 防疫工作開會研商, 請各航空公司配合下列事項:
 1. 加強 SARS 防範及檢查工作, 如遇國人疑感染 SARS 被拒登機或因特殊原因遭航空公司拒絕登機, 或須留宿機場等, 即通報香港事務局協助處理。
 2. 如有國內防疫單位需查詢與國內疑似感染 SARS 個案同班機之旅客名單, 請航空公司協助配合。
 3. 請各航空公司在旅客未登機前, 如發現咳嗽等感冒症狀, 勸導旅客先至機場診療室取得適合旅行證明後始准登機, 並要求來臺旅客填具「SARS 防制調查表」。

●加強國人急難救助工作

- (一) 增設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為加強服務國人，增設 3 支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隨時提供在香港之國人緊急救助服務，並於香港機場辦事處及機場航空公司櫃檯，提供防疫宣傳資料及緊急聯絡卡供參。
- (二) 協調香港機場管理單位同意香港事務局人員在緊急情況下進入機場禁區，協助國人緊急救助事宜，並依據「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對急需救助之國人隨時提供必要協助。
- (三) 加強派員在香港機場巡視：自 4 月 8 日起每日由聯絡組、服務組及欣安服務中心各增派一名人員在香港機場入出境大廳巡視，隨時提供國人協助。
- (四) 委派專責人員統籌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為加強對國人之服務，委由專責人員統籌處理及協調有關國人緊急救助及入出境案件。
- (五) 洽妥香港當地協助國人緊急醫療之特約醫院：分別為東華醫院、東華東院及廣華醫院及浸會醫院，上述醫院將提供特別照護，並將病情隨時知會香港事務局，惟如係 SARS 患者，港府可強制送往公立醫院隔離治療，我方無法指定醫院。

●配合國內 4 月 28 日起實施之入境限制措施，採行下列措施

- (一) 加強宣導：除通函各航空公司配合辦理相關措施外，並在機場辦事處服務櫃檯張貼告示，亦請各航空公司配合在其服務櫃檯張貼告示，以及放置香港事務局聯繫電話之指示牌。香港事務局也隨時將適用港人及外籍人士之強制隔離流程及居家隔離注意事項，告知媒體並答覆查詢，並印發予換領來臺旅行證之人士。媒體若報導有誤，香港事務局亦及時澄清，並隨時掌握國內新措施及執行程序，即時通報在香港的臺商。
- (二) 配合國內 5 月 3 日起要求來臺旅客必須配戴口罩之規定，通報各航空公司，並採購大量口罩供旅客使用。
- (三) 輿情處理：為防止媒體錯誤報導，責成新聞組加強新聞聯繫，適時提供最新疫情發展及政府相關措施之新聞稿。

澳門狀況

一、政治面

◆澳門政府公布「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

澳門政府於今年4月14日出版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公布第52003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並於今年4月16日起生效。在入境方面，規定有9類人士無須持護照進出；在逗留方面，申請逗留人士須透過出入境事務廳向行政長官申請入境許可；在居留方面，申請人須在申請書內載明在澳門從事或擬從事的活動，以及說明申請理由，並附相關法定文件（華僑報，2003.4.15）。

二、經濟面

◆澳門經濟受到SARS疫情影響

在澳門方面，澳門機場管理公司表示，受到SARS影響，乘客流失率高達90%，航班相應減少80%。機場管理公司總經理薛加祿表示，機場貨運量雖有所上升，但收入仍較預期減少約2千5百萬元（市民日報，2003.5.21）。澳門居民外遊意欲也跌至新低點，旅行社生意亦較平日下跌50%（澳門日報，2003.4.11），而隨團到澳門的旅客亦下降30%至40%（星報，2003.4.13）。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在SARS的肆虐下，今年首5個月入境旅客總數亦較去年同期下跌7.8%（澳門日報，2003.6.14）。

由於澳門經濟受到SARS疫情的直接衝擊，至少有8千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澳門政府動用1億5千萬元，由行政會會議通過「為減輕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對經濟造成的衝擊而設立的暫時稅務優惠及豁免」之法律草案及「為減輕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而暫時豁免費用及供款」之行政法規，做出稅務上的優惠及政府所收費用的豁免，希望藉此協助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和從業人員共渡難關（華僑報，2003.5.16）。

澳門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5月28日宣布將於6月重新展開旅遊推廣活動，並將投入3千萬澳門元向香港旅客進行宣傳，亦與珠海合作發展會展及旅遊，以及與當地業界合作採取優惠措施，吸引香港、臺灣及大陸旅客留澳消費（星報、澳門日報，2003.5.29）。崔世安表示，近日到澳門旅客人數已有所回升，6月份經各口岸入境旅客人數已近10萬人次。他表示，旅遊業前景樂觀，澳門政府亦將陸續推出

一系列的旅遊計劃，以吸引更多旅客到澳門（澳門日報，2003.6.5）。

◆澳門經濟在 2002 年之實質升幅達 9.5%

澳門經濟在博彩旅遊業的帶動下，2002 年實質升幅高達 9.5%，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為 541 億澳門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 123,354 澳門元。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02 年全年博彩總收益較 2001 年上升 16.9%；全年遊客達 11,530,841 人次，全年升幅達 12.2%，並帶動遊客總消費實質增加 17.9%（澳門日報，200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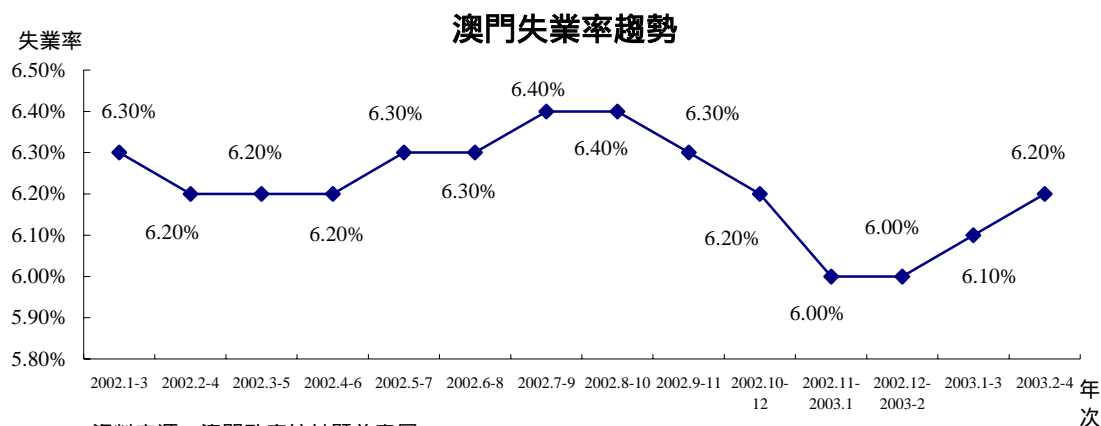
◆物流業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新興產業之一

隨著賭權開放，以及跨境工業區計劃即將啟動，物流業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新興產業之一。根據統計，在物流業方面，2002 年第 4 季從事物流業的就業人口約九千多人，約占澳門就業人口之 4.5%（澳門日報，2003.5.18）。

為促進物流業發展，澳門立法會於 6 月 5 日舉行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和表決「對外貿易法」法案。其中包括：（一）建議放寬外貿經營人的範圍；（二）將直接轉運貨物在澳門可停留的期間由 15 日延長至 180 日，並可續期 1 次，俾利用自由港及開放的貿易政策，促使澳門發展成為珠江三角洲的物流中心（澳門日報，2003.6.5）。

◆澳門失業率微升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最新 1 期的就業調查結果顯示，今年 2 月至 4 月的失業率為 6.2%，較 1 月至 3 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與去年同期比較則維持不變（星報，2003.5.29）。



三、社會面

◆今年首季罪案統計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 8.9%

根據澳門檢察院 2002 年度工作報告，去年刑事案件總立案量較 2001 年有所下降。澳門檢察院指出，面對刑事訴訟總量龐大，以及犯罪手段及方式不斷變化的形勢，去年刑事案件全年總結案率已從澳門移交後的 67% 提升至 86% (澳門日報, 2003.6.23)。

澳門保安司於 5 月 5 日公布今年首季罪案統計數字。保安司司長張國華指出，今年首季整體罪案數字為 2,398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8.9%，主要是涉及輕微犯罪，如普通傷人、盜竊、作虛假聲明等案件大幅上升所致。他表示，澳門治安仍然穩定，嚴重暴力犯罪基本受控，但輕微罪案持續上升是澳門治安的隱患 (澳門日報, 2003.5.6)。

四、國際面

◆美國基本肯定澳門政府的高度自治及對人權的保障

美國國務院於 3 月 31 日發表的 2002 年人權報告中，關注澳門將就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問題。報告中指出，澳門政府整體而言尊重市民之人權及司法獨立，且享有除了國防和外交外的高度自治，市民享有的基本人權亦有法律保障。但在某些領域仍有不足，包括立法會的提案權受限制、市民改變政府的能力有限，以及將葡文判詞和法律中譯之雙語人才嚴重缺乏，可能影響澳門的司法發展。報告中亦列舉警方涉嫌濫用警權的個案，以及保安司與大陸有關部門在移交囚犯方面仍未達成協議等問題 (華僑報, 2003.4.2)。

此外，美國公布的「澳門政治行為」報告中亦指出，澳門繼續取得具有積極意義的發展，雙邊合作也在開放、有效和互利的狀態下進行。這份報告也對在去年 4 月 1 日到今年 3 月 31 日期間，澳門政府所實施的高度自治表示肯定。該報告分析澳門近年在政治、立法、社會和經濟層面的情況，對於有關「反洗黑錢」等措施，該報告認為國際犯罪組織可能利用澳門進行犯罪活動 (市民日報, 2003.4.16)。

◆澳門政府設立在歐盟內的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

據報導，澳門政府在歐盟內的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待瑞士有關當局同意

後即可啟用。該辦事處係澳門政府設在歐盟內的第 3 個辦事處，首兩個分別設在里斯本及布魯塞爾。澳門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啟用後，除有利於澳門參加世貿組織會議外，還可更緊密地跟進所有與澳門利益有關的事務。在世貿組織 145 個會員中，目前只有 30 個尚未在日內瓦設立辦事處（澳門日報，2003.4.11）。

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鏞及歐盟駐港澳辦事處主任丁國煒均表示，澳門做為歐盟與大陸的橋樑意義重大，丁國煒又表示，明年 5 月 1 日，10 個歐洲國家會正式成為歐盟新成員國，其中 3 個新成員國將會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待遇（澳門日報，2003.5.8）。

五、陸澳關係

◆大陸恢復「港澳遊」，促使到澳門的大陸旅客數目回升

大陸「國家旅遊局」通知廣東於 6 月 1 日起恢復「港澳遊」，惟除廣東外，大陸其他省份仍不得組團赴港澳旅遊（澳門日報，2003.5.31）。澳門衛生局為因應到澳門旅遊的大量旅客，已在各主要出入境口岸加強檢疫（澳門日報、星報，2003.6.1；華僑報，2003.6.2）。

澳門旅遊局局長安棟樑表示，粵港澳三地將會展開推動旅遊的工作，並估計大陸旅客到澳門遊的數字會逐漸回升（澳門日報、星報，2003.6.1；華僑報，2003.6.2）。他指出，澳門政府正積極籌備在短期內推出一系列吸引旅客及振興經濟的宣傳推廣活動，藉以推動粵澳旅遊業的發展（澳門日報，2003.6.18）。

大陸拱北邊檢站也指出，自粵港獲解除旅遊警告，及粵港澳三地聯合推出促銷旅遊的措施後，拱北口岸的出入境流量就迅速回升，其中以持大陸通行證旅客的回升最快（澳門日報，2003.6.9）。

◆澳門與大陸進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首次磋商

大陸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磋商於 6 月 20 日在北京正式展開。中共「商務部副部長」安民和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分率代表團參加會議。雙方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原則、內容和未來進度安排等達成共識，並擬於今年內完成磋商及簽署協議，明年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同步實施（華澳報，2003.6.21）。

◆澳珠跨境工業區計畫尚待大陸當局審批

「廣東省常務副省長」湯炳權於 4 月 17 日與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前往青洲視察擬興建之跨境工業區。湯炳權表示，設立工業區的計畫正等候大陸當局審批，該計畫有助於促進粵澳雙方之經貿合作和發展（星報，2003.4.18）。

根據報導，澳門、珠海及大陸已就建立澳珠跨境工業區達成初步共識。該工業區傾向於採用類似大陸保稅區的形式，由澳珠兩地共組管委會進行管理。該工業區內的產品出口，只要是以澳門為產地來源，就必須以澳門的港口進出，以保障澳門之運輸業。預計該工業區將在今年下半年開始建設，並於明年第 3、4 季正式啟用（澳門日報，2003.4.29）。

六、臺澳關係

◆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因應 SARS 疫情提供相關服務措施

●研訂 SARS 緊急應變計畫

- （一）澳門事務處內部因應措施：與澳門政府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相互提供疫情發展資訊，並將每日澳門 SARS 疫情資訊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參考。
- （二）建立國人緊急事件通報機制：與澳門政府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處、邊境檢察處、航空公司、澳門衛生局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山頂醫院及鏡湖醫院等，建立 24 小時通報機制。

●加強國人急難救助工作

- （一）增設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隨時提供在澳門之國人緊急救助服務。
- （二）協調澳門機場管理公司於機場禁區內設置直通澳門事務處之免付費熱線電話，並於機場禁區內明顯處所刊登燈箱廣告及直立式看版，提醒國人注意健康狀況，且標註緊急聯絡電話，以及在櫃臺放置 SARS 宣導資料等。
- （三）協調澳門機場管理公司於特殊情況下，派員陪同澳門事務處人員進入機場禁區，協助國人處理緊急事件，並依據「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對急需救助之國人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與澳門政府取得默契，若有旅澳國人感染 SARS，即刻安排前往山頂醫院緊急救治。

●配合國內 4 月 28 日起實施之入境限制措施，與澳門各界達成下列共識，並採

行下列措施

- (一) 配合政府政策，針對國人直接自澳門返臺部分，開具「過去 10 天內未離開澳門地區證明」，俾便持憑入境者不受居家隔離管制。
- (二) 與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就國內各項抗 SARS 措施，取得共識與配合(例如：疑似病患之通報及協助處理、旅客測溫及配戴口罩、分發相關文宣資料等)，並轉贈大陸委員會贈送之口罩予各航空公司，及洽請澳門衛生局提供額溫槍、耳溫套予各航空公司，並協助各航空公司聯繫護理人員執行旅客測溫工作等。
- (三) 配合當地傳媒發布我方因應 SARS 相關措施，以及澄清坊間不實傳言。